

证券代码：874978 证券简称：中源技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6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东港二路16号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徐晨
6. 会议列席人员：徐晨 姚洪齐 薛善兰 王志刚 杨彩英 刘永海 程晓鹏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上市后的运作，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4）。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无需股东会审议公司治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上市后的运作，相应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1、修订《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修订《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修订《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4、修订《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修订《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

适用)》；

6、修订《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7、修订《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8、修订《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9、修订《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修订《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修订《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修订《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制定《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制定《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5、制定《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制定《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7、制定《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

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相关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需股东会审议公司治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上市后的运作，相应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1、修订《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修订《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修订《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4、修订《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修订《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6、修订《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7、修订《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8、修订《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

适用)》；

9、修订《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修订《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修订《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制定《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制定《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制定《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相关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工商登记备案的要求，拟将对《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定：

原条款：

第八条第一款：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订为：

第八条第一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

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公司拟按上述调整修订公司章程，并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提交工商备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6月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关于制定、修订需股东会审议公司治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

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议，拟聘任徐新语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 3 年。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董事徐晨、薛善兰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及未来规划，公司拟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中涉及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15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5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

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调整后：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5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725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25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发表同意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彩英、刘永海、程晓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方案》，对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现金分红条件、分红比例、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进行了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6-071）。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发表同意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彩英、刘永海、程晓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稳定，公司制定了《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公告编号：2026-07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发表同意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彩英、刘永海、程晓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并就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公告编号：2026-07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发表同意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彩英、刘永海、程晓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7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发表同意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彩英 刘永海 程晓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及相关主体对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

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公告编号：2026-07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发表同意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彩英、刘永海、程晓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发表同意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晨、薛善兰、姚洪齐、王志刚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彩英、刘永海、程晓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了《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标号：2026-077）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78）。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发表同意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彩英、刘永海、程晓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7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发表同意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适用于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公司审议审计委员会特定先决事项）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公司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2026 年 1-3 月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3 月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6-08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发表同意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

险。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014.74 万元和 8129.1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7.63%和 24.73%，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